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 1 亿元。
- 本授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2011 年度新项目的建筑施工工程陆续开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同意向天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根据天源公司 2011 年度新开工项目预计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天源公司 2011 年度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781,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15 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杭金亮

注册资金：8,8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公司总资产 367,103.53 万元，净资产 109,813.7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86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4.7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谭学瑞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3-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总资产 55,737.50 万元，净资产 10,066.2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71.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3.38 万元。

三、 借款授权情况

授权天源公司 2011 年度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每笔借款须由天源公司报请公司财务部核准，公司财务部报请总经理

批准后，由天源公司与开发公司直接签订借款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超出上述额度标准，需事前将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签订借款协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源公司应于签订借款协议当日将借款协议复印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备案。

四、 本次授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借款可以补充天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且不会增加天源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借款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天源公司向开发公司累计借款 7,6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8,258,056.45 元。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3、因本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